

中華民國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
蒙古共和國蒙古科技大學電腦平面設計系

雙聯學制合作計畫書

民國 100 年 9 月 21 日系課程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6 日院課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與蒙古共和國蒙古科技大學電腦平面設計系為促進學生交流，增進兩校系友誼，提升兩校系教育成果，依本校與國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訂定本計畫書。

- 一、兩校系基於上述前提，在兩國法律及兩校規範下，進行雙聯學制。
- 二、本計畫書所謂雙聯學制乃依照兩校所同意辦理之學位課程。
- 三、本計畫的實施對象為兩系之四年制學士班學生。
- 四、蒙古科大學生在原學校每學期平均成績必須達及格分數，且須至少接受 6 個月以上的華語訓練，始得申請本學制。
- 五、申請相關規定如下：

(一)申請名額及資格：

1. 本系每學年提供外國學生就讀名額，以本系該學年度國內招收名額百分之五為限。
2. 申請修讀本系雙聯學制之學生，應具備中文聽、說、讀、寫之能力；本系學生至國外修讀雙聯學制，外文能力應符合對方學校要求，入學後如語言能力不足以修課時，應加修相關語文課程。

(二)甄審(試)之規定：

除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所規定之文件外，另須檢附下列資料：

1. 成績證明
2. 中、英文自傳或簡介
3. 申請就讀本系之外國學生，須在原校修讀至少 24 學分之專業課程。
4. 華語能力證明。
5. 其他能力證明。

(三)入學資格及編級：

就讀本系之雙聯學制外國學生，在原學校須已修讀相關之基礎課程，入學後編入三年級就讀為原則。

(四)銜接課程：

1. 以銜接本系三年級之課程為原則，若專業課程能力，不足以接續三年級之課程，學生入學後，須補修相關基礎課程。
2. 本系得視需要，與合作之國外大學另簽訂跨國雙聯學制課程，

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數，送經系、院及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之課程，須符合教育部規定。

(五)在兩校修業年限之規定：

就讀雙聯制學生以大學部相同學系學生為主，須先在原就讀學校修習完兩年四學期課程，後兩年四學期課程在對方學校完成。

(六)學位授予之規定：

1. 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授予學位。

2. 蒙古科技大學雙聯生至少須取得該校72個學分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56個學分，共128個學分，並符合雙方其他畢業資格規定後，始由兩校分別授予學位。

(七)申請修讀本系雙聯學制之學生入學後，除依兩校合作事項辦理外，由本系負責學業輔導，其學籍、成績考核、生活輔導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計畫書之修改及終止除參照本校與蒙古科技大學所簽署之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書外，並依據本校與國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所訂事項辦理。

(九)其他系上所訂事項。

六、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章辦理。

七、本計畫書經系、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